

市大气污染防治部门再次夜查违规车辆

五台违规车辆失去工程运输资格

□记者 王桂星

本报讯 12月26日晚至27日凌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督查工作办公室再次组织有关部门执法人员在市区及周边道路对违规车辆进行了查处,共查处违规车辆30余台。

据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督查工作办公室有关负责人介绍,为进一步遏制违规大型机动车尾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污染,继12月

24日20时至25日5时夜查违规车辆之后,12月26日20时至27日5时,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督查工作办公室再次组织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等部门的执法人员组成4个联合检查组1个督导组,在市区及周边道路对无证(行车证和通行证)、无照、未密闭、擅闯禁行区域的渣土车、砂石车、商砼车、超载车、改装车、黄标车等违规车辆进行执法。

行动中,执法人员对闯限行

区域的车牌号为豫D97066、豫D70251、赣AE5175等17台违法违规车辆当场按照规定给予了罚款、扣分、暂扣车辆或驾驶证处理;对闯禁行区域、超载运输的3台违法违规车辆当场给予经济处罚,并对其超载货物实施了卸货处理;对密闭不严、沿路抛撒的6台违法违规车辆当场给予了罚款、扣分处理;对未在规定区域作业的5台违法违规车辆给予了取消渣土车营运资格、没收通行证、

营运证,拆掉渣土标志且以后不得参与工程运输等处理。对拒不提供驾驶证、行车证、套用车牌的一名驾驶人给予驾驶证扣12分和经济处罚的处理。

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督查工作办公室要求市内五区加强辖区内违规车辆的管控,并引导公众绿色出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要进一步加大路面联合检查力度,确保市区违规车辆应查尽查。

攻坚大气污染防治
我市交警
依法从严查车

□记者 赵志国

本报讯 记者昨天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了解到,为了确保我市2016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圆满完成,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据专业人士分析,汽车尾气特别是重型货车尾气排放是PM2.5浓度升高的主要原因之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称,此次攻坚战行动,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将加大对大型货车、工程运输(渣土)车的监管力度,做到严查严控,对违规车辆从严处罚,依法扣留。大货车入市卡点24小时勤务将严格落实到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检查组在夜间22时至凌晨4时对各卡点勤务情况进行不间断检查,并随时通报各单位工作情况。对工作中查处的工程运输(渣土)车,在严格处罚的同时,还将按照要求登记好车号、驾驶人姓名、驾驶证号、车辆类型、查处施工单位名称、车辆所有人名称、违法事实、处理结果,统一抄告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治理。同时,加强早、中、晚交通高峰时段的交通疏导,特别加强新华区规划设计院周边的建设路、迎宾路、光明路、矿工路、启蒙路、曙光街、湛北路、卫东区新华旅馆周边的建设路、矿工路、诚朴路、东安路、新华路、湛北路、湛河区高压开关厂周边的南环路、神马大道、开源路、新华路、湛南路、中兴路等道路的交通疏导,严防上述道路、路段发生长时间的交通拥堵而造成车辆怠速行驶形成的PM2.5浓度骤升。

据了解,按照市政府要求,12月27日至30日,市区所有公务用车封存(特种车辆除外),执勤交警对查处的公务用车,将详细登记车辆所属单位、驾驶员姓名、驾驶证号等信息,上报市监察部门予以追责。



大雾又来

昨天上午,市区建设路与长安大道交叉口,汽车笼罩在大雾中。当天早晨,我市遭大雾袭击,建设路西段能见度极低,大雾较浓的地方能见度已经不到30米,不少汽车都打开了雾灯和应急灯在雾中慢行。

本报记者 禹舸 摄

从明年起社保费改由地税机关征收

——市地税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峻峰就有关问题答记者问(上)

近日,省政府印发通告并下发“关于改革我省社会保险费征缴体制、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的通知”,明确自2017年1月1日起,社会保险费改由地税机关统一征收。那么,地方税务机关主要对哪些社会保险费实施征收,具有哪些职责,采取何种征收方式,以及将为缴费人提供哪些高效、便捷的服务措施呢?近日,记者对市地税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峻峰进行了专题采访。

问:为什么要将社会保险费改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

答: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5年11月23日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要求:“明确地税部门对收费基金等的征管职责。发挥税务部门税费统征效率高等优势,按照便利征管、节约行政资源的原则,将依法保留、适宜由税务部门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非税收入项目,改由地税部门统一征收。推进非税收入法治化建设,健全地方税收收入体系。”

省委、省政府根据中央要求研究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河南省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险费改由地方税务机关统一征收。

问:改革后,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哪些社会保险费?

答: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决定,社会保险费征收职责调整后,地方税务机关依法统一征收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

会保险费。概括地说,就是“五险”统征,凡是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范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都由地方税务机关统一征收。

问:地方税务机关什么时间开始征收社会保险费?

答: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改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的通告》,河南省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自2017年1月1日起改由地方税务机关统一征收。因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中的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费部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正在办理交接,延后至2017年4月1日起改由地方税务机关统一征收。

问:改革后,社会保险费征缴模式是什么?

答:这次社会保险费征缴体制改革,将社会保险费征缴模式明确为:

用人单位按照社会保险政策规定依法自行申报,地方税务机关据实征收。

单位职工应缴缴费额,由用人单位根据社会保险政策规定代扣代缴,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地方税务机关足额缴纳。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缴费额,通过网上申报缴费、银行代扣、银行网点实时缴费、自助终端缴费、到地税办税服务厅缴费等方式向地方税务机

关申报缴费。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由缴费人按照政策规定,通过网上申报缴费、银行代扣、银行网点实时缴费、自助终端缴费、到地税办税服务厅缴费等方式向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费。

问:地方税务机关如何对用人单位应缴社会保险费进行据实征收?

答:社会保险费改由地方税务机关统一征收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将核定的用人单位应缴缴费额传递给地方税务机关。地方税务机关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传递的应缴缴费额,与企业生产经营、财务核算等方面的数据信息综合分析比对,按照社会保险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据实征收,努力做到应收尽收。

问:用人单位如何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登记?

答:2017年1月1日前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用人单位,在首次向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费时,同时完成社会保险缴费登记。其中,采取网上申报的,在网上申报系统进行信息确认,完成社会保险缴费登记;采取到地税办税服务厅申报的,在地税办税服务厅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登记。

2017年1月1日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用人单位,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之日起30日内,到地税办税服务厅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登记。

办理缴费登记,目的在于建立用人单位与地方税务机关的缴费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缴费的具体种类、途径和方式等,方便缴费服务。

问: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如何进行缴费登记?

答: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的缴费登记,由地方税务机关通过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信息交换自动关联完成,个人不用到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缴费登记。

问:用人单位如何进行申报缴费?

答:用人单位既是缴费单位又是纳税单位的,因地方税务机关实行税费统征统管,建议用人单位对单位内部的劳动人事和财务管理等部门的职责进行合理调整,人员统筹安排、互相协作,在每月15日前向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的同时,一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用人单位仅是缴费单位的,应于每月15日前向地方税务机关自行申报、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单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根据社会保险政策规定代扣代缴,并于每月15日前向地方税务机关依法足额缴纳。

用人单位对申报事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本报记者吴玉山)